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被告甲為成年人，因涉嫌殺人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由，甲之父乙具狀為甲選任辯護人 A，訴訟進行中，甲向法院表明解任辯護人 A 之意思，惟甲之父乙不同意其解任。試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

(一) 辯護人 A 是否仍為本案被告甲之辯護人？(15 分)

(二) 法院應如何處理，審判程序始為適法？(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首先須理解「獨立選任權」之意義，則被告甲之父選任辯護人應不受被告甲本人意思之拘束；至於解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然應認被告甲及其父皆有解任權，此並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之見解，而解任後法院仍須依強制辯護之要求指定辯護，程序方為適法。
答題關鍵	論述辯護人「獨立」選任權之意義、強制辯護之要求。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上)》，莫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3-4 ~ 3-8。

【擬答】

(一) 辯護人 A 既經被告甲解任，應認已非為被告甲之辯護人：

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本題被告甲之父自有權為被告甲選任辯護人，不受被告甲本人意思之拘束。
2. 至於辯護人之解任，刑事訴訟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被告甲之父既能獨立為甲選任 A 為辯護人，亦應有權予以解任，至於被告甲本人係實際上受刑事辯護協助者，其既與辯護人間具有特殊之信賴關係，宜認其亦有權依其個人意思解任其父所選任之辯護人，始能完足障其訴訟上之防禦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
3. 故甲得合法解任辯護人 A，辯護人 A 應已非為被告甲之辯護人。

(二) 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甲辯護，始為適法：

1. 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且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此即審判中強制辯護之要求，倘審判中未有辯護人到庭為被告提供實質辯護，即有違同法第 284 條之要求，屬同法 379 條第 7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
2. 本題被告甲所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求，審判中應有辯護人在場為被告甲提供實質辯護。
3. 故辯護人 A 雖經被告甲合法解任，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甲辯護，程序始為適法。

二、甲於 103 年 2 月 1 日傷害乙，涉犯普通傷害罪，被害人乙並未提出告訴，惟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另娶配偶丙，丙婚後知悉上情，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請求偵辦，請求偵辦，試問：丙之告訴是否合法？理由何在？(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首先須理解獨立告訴權人之意義，並論述告訴期間起算之時點，同時論及判斷告訴權人身分之時點，本題丙提出告訴時之身分在形式上屬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獨立告訴權人，且亦符合同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期間之要求，結論是得合法提出告訴。
答題關鍵	須分別論述獨立告訴權人之類型、判斷標準，以及告訴期間起算之時點。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莫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10-27、10-30 ~ 10-31。

【擬答】

丙提出之告訴應屬合法，理由如下：

(一) 丙屬合法獨立告訴權人：

1.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至於此等身分具備與否，判斷時點係在於「提出告訴之時」，而與犯罪時點無關。
2. 丙於 103 年 9 月 1 日成為乙之配偶，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向地檢署提出告訴，提出告訴之時已具有配偶之身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而屬合法告訴權人。

(二) 丙提出告訴並不拘束於被害人乙本人之意思：

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定「獨立」告訴權，係指得以自己之名義提出告訴，並不拘束於被害人本人之意思，且得與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相反，故本題被害人乙雖未提出告訴，然其配偶丙仍得以自己之名義提出告訴，並不須拘束於被害人乙本人之意思。

(三) 丙提出告訴符合告訴期間之要求：

1.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告訴期間係以告訴權人之主觀知悉犯罪事實之時點起算，並非自犯罪事實發生之時點起算。
2. 本題告訴權人丙自 103 年 9 月 1 日婚後始知悉乙遭甲毆打之事實，並旋即於同年 10 月 1 日提出告訴，應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六個月告訴期間之要求。

(四) 綜上所述，丙提出之告訴應屬合法。

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為追加起訴。試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

- (一) 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合法？(15 分)
- (二) 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須理解追加起訴之要件，本題檢察官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方追加起訴，已不合法條規定之要求，屬不合法追加起訴，法院對於不合法追加起訴則應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
答題關鍵	須分別論述獨立追加起訴之要求，並論述法院在程序上之處置。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莫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11-8 ~ 11-9。

【擬答】

(一) 本題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

1.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係允許檢察官利用原來已經提起之刑事訴訟程序，擴張其起訴範圍至同一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以利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考量，使數案件於同一訴訟程序上接受審判，惟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否則即屬違法。
2. 本題檢察官將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為追加起訴，其所追加之對象固然為起訴效力所不及之案件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之要求，然其遲於第一審判決後始為追加起訴，已逾越同條所定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之期限，故應認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

(二) 法院應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

1. 倘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本題檢察官將起訴效力所不及之相牽連案件追加起訴於法院，該相牽連案件因而繫屬於法院而產生訴訟關係，故即便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法院仍應以判決終結該訴訟關係，不應未為任何處置。
3. 承上，本題檢察官追加起訴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之程序規定，法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始為適法。

四、甲、乙共同搶劫丙財物，甲案發後投案自首，乙逃匿後為警緝獲，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甲、乙兩人時，被告甲始終自由：「我與乙事前謀議共同搶劫丙財物」，而檢察官在訊問過程中均未將被告甲改列為證人身分，檢察官訊問被告乙時，乙則堅決否認有搶劫犯行，檢察官綜合卷內資料，仍起訴甲、乙涉犯共同強盜罪嫌。試問：法院審理中，甲於其本身被訴共同強盜案件以被告身分所為不利於乙之偵訊筆錄，對乙被訴共同強盜案件，有無證據能力？理由何在？(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數項重要議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如何判斷？又即便符合傳聞例外之要求，是否得逕供為被告案件之證據？在論述上除引用法條規定外，尚須引用釋字第 582 號解釋以及現行實務見解所採行「補行詰問說」之要求。
答題關鍵	須分別論述傳聞法則及傳聞例外之要求，並論述釋字第 582 號解釋以及現行實務見解所採行「補行詰問說」之要求。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莫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8-66 ~ 8-67。

【擬答】

被告甲於本身被訴共同強盜案件以被告身分所為不利於乙之偵訊筆錄，對乙被訴共同強盜案件，符合傳聞例外之規定，然仍應使甲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具結並經乙詰問，始得作為判決乙案件之基礎，申論如下：

(一)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為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

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認為，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揭櫫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故證人或其他具證人適格者，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並接受被告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本題被告甲所為不利於乙之偵訊筆錄，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傳聞例外之規定：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甲之偵訊筆錄對乙而言，原則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予以排除，然此等審判外陳述符合同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傳聞例外之規定，故應認為有證據能力。

(三)現行實務見解認為應於審判中使被告甲立於證人之地位具結並經乙詰問後，始得將甲之偵訊筆錄作為審判乙犯罪之依據：

- 1.現行實務見解為調和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及傳聞法則之規定，採行「補行詰問說」之見解，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雖有供述，然仍應於審判庭上使其立於證人地位具結，並經被告詰問，其審判外陳述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而得作為審判之依據(100 台上 2428 決)。
- 2.故法院審理乙案時，若欲以被告甲之偵訊筆錄為審判依據，仍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使甲具結並經被告乙詰問，始符合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